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郭萍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制度》等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和生产经营发展，全体监事

认真负责、勤勉尽职。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度工作规划，监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编制了《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目标和计划，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北京大华国家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67.86 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018.8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075.22 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公司拟不进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自被聘任以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审

慎严谨、服务周到，能顺利完成各项审计工作。现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其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5）、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本次会计差错调整后的追溯调整涉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77）、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